

河南为体育类校外培训“划杠杠”

培训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30万元 每班次培训不超35人

6月20日,记者从河南省体育局获悉,为落实“双减”工作部署,促进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对准入条件、场所设施、从业人员、培训内容、收费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记者 王韶卿

培训机构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在机构设置方面,《指南》明确,举办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此外,对举办培训机构的自然人,同上述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要求。

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所设置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30万元人民币。

不得使用住宅、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在场所设施方面,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设施,必须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场所,场所的房屋(不动产)产权清晰。如系租赁,应签署2年及以上的有效租赁协议(或合同)。

培训机构教学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

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5平方米(人均培训面积=培训场所总面积/同一时间场上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所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培训场所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空间,不得

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培训机构用于开展校外体育培训的体育场地应符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体育器材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每班次培训学员人数不超35人

《指南》规定,从业人员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教学人员是指承担培训授课的人员;教研人员是指培训研究的人员;其他人员是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体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从业人员,具备与所开展体育培训运动项目相应专业水平的培训能力。

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应至少一种证书,包括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体育教师资格证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省级(含)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同时,明确规定教学人员、教研人员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培训机构可聘请持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体育志愿服务。聘用在境内的外籍执教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严禁聘用在境外的外籍执教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机构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夯实基层消防安全,民权消防全面掀起“安全生产月”宣传新热潮

□大象新闻·东方今报首席记者 夏萍

为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6月21日,记者获悉,近日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在商丘市民权县民生广场举行,向广大群众宣传火灾防范和应急避险知识。

宣传现场,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民权县消防救援大队设置现场咨询台和消防设施器材展示区,向群众讲解了消防器材装备名称、性能及在灭火救援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吸引了大量群众驻足围观。

同时,通过实地操作的方式与观看群众近距离互动,以最直观、面对面和百姓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详细讲解了逃生自救常识注意事项,让群众对如何扑灭火灾有了

更直观清晰的认识,有效调动了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疑问200余条。下一步,民权县消防救援大队将以此次“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持续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把更多更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不断提升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夯实基层消防安全基础。①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18日10时至2022年7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一次进行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富田兴和湾19号楼19层1901号房产一套。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71> 查询。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2022年6月20日

拍卖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7月4日10时至2022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进行公开拍卖豫DY6853号红岩牌汽车两辆。详细信息请登录 <http://sf.taobao.com/0371> 查询。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2022年6月20日

市场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分公司”）与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COAMC豫-2020-A-01），河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分公司与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基础日：2021年1月15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安阳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3,999,357.81	安阳市长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富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汤阴新华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郭飞跃、郑凡、秦志光	1.住宅（吴景祥、肖秀芬名下位于安阳市北关区长平路中段856号永木清华商住小区一期115号楼1单元06层02号，面积为92.62㎡，不动产证号：安阳市房权证北关区字第000858509号）
2	河南普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邓国印、邓国君	
3	郑州德亿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88,862.82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卫振中、王艳艳	
4	河南省豫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河南新密市宝亮耐材有限公司、河南汇能煤炭有限公司、韩发旺、刘万兴、景国钧	
5	新密市万宝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0.00	新密市屏峰峰山有限公司、新密市万宝园百货有限公司、河南省白金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展宏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徐建敏	
6	河南百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00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禹州市天润发制品有限公司、杨光明、胡志国	
7	许昌鑫农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许昌豫博园林有限公司、任金岭、钟宝霞、钟明智、任梦莹	
8	平顶山市涵菲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鑫祥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银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马庆	
9	平顶山市银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0.00	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涵菲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马庆、牛晨、黄英师	
10	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九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吴玉亭、黄军建	
11	郑州市都峰铝业公司	7,000,000.00	郑州市锦隆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锦宏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借款人殷东张汶明、张文超、李秀丽、张现忠	
12	河南环邦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洛阳市曼迪物流有限公司、刘路召、李联葵	
13	河南开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王兴洲、刘春辉、郭瑞瑞、刘志甫	
14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29024630.99	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铝业高科有限公司、孙改兰、张华祥、郑迎	抵押物位于许昌市老城南大街1号的土地,面积600.3㎡,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产规划用途:商业,面积2654.83㎡

河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现公告要求以上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联系人:竹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058876 住所地:郑州市农业路东26号 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701634524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507室 嘉兴同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22日

市场服务

鹤壁浚县至东区天然气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途径：
(1)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BYSQOp6wMW38-9D?u=ZAnJw; 提取码:nvqd。(2)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三、公众意见见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表,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鹤壁市长城天伦管道有限公司,联系人:冯博,联系电话:13838268990,邮箱地址:736310586@qq.com,联系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六盘山路与新安江路国际(鹤壁)科技产业园E8号楼三层。评价单位:河南油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371-53606318,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兴南路30号嘉亿东方大厦21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鹤壁市长城天伦管道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转让公告清单

2022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截至2020年5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南阳市运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733.11	117.52	850.63	保证	南阳金开源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陈晓宁、张艳、季东波、陈宛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如公告清单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与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名称不符,以借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债务人、担保人名称为准。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商务外环东四街联合大厦1219号公开拍卖: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1号建筑面积为176.41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06号](保证金:1万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2号建筑面积为90.3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05号](保证金:1万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3号建筑面积为95.36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00号](保证金:1万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4号建筑面积为89.54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36号](保证金:1万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5号建筑面积为75.26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26号](保证金:1万元)、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3单元28层2806号建筑面积为199.31平方米的办公房产[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保证金:1万元)共六套,意向竞买人请于2022年6月24日至26日到拍卖标的所在地现场查看,并于拍卖前持相关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不成交全额无息退还)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如因竞买人不符合拍卖标的所在地有关房地产政策导致无法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等,概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咨询电话:15038086999 工商监督电话:0371-68852699

河南正博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